

# 第一章 政治經濟學的發展

## 第一節 古典政治經濟學之探索

亞當史密斯、古典政治經濟學、勞動力與資本財

## 第二節 科學經濟學的發展

新古典經濟學、窄化的經濟學

## 第三節 新政治經濟學

正確科學、憲法經濟學、芝加哥政治經濟學  
交易成本經濟學、奧地利經濟學派

教科書的第一章都負有兩項任務：先要能簡單而系統地介紹學科的發展，然後是讓讀者清楚地理解全書的基本理念。

先說第二項任務。本書的理念就是尋找更好的政治經濟體制（簡稱「政經體制」），以提升一般百姓的生活水準。因此，我必須討論不同政經體制下之社會可能發展的生活水準、個人權利和秩序。至於第一項任務，那決定了本章的結構。前兩節將探討政治經濟學的歷史發展。第一節先討論**古典政治經濟學**（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y）<sup>1</sup>到**新古典經濟學**（Neoclassical Economics）的發展，第二節再回顧經濟學的大量數理化到**新政治經濟學**（New Political Economy）之復甦過程。第三節探討新政治經濟學的再出發。

## 第一節 古典政治經濟學之探索

「政治經濟學」一詞最早出現在 1615 年法國出版的《論政治經濟學》<sup>2</sup>。法國**重商主義**（Mercantilism）經濟學家**孟克瑞斯丁**（Antoine de Montchrestien, 1575-1621）在該書中探討手工業、商業、海運等方面的經濟政策。<sup>3</sup>

<sup>1</sup> “Political Economy” 的正確翻譯是「政治經濟」或「政治經濟之研究」，因其中經濟（Economy）含有群體或社會的意義。我們遵循習慣，仍添加「學」字，譯成「政治經濟學」。

<sup>2</sup> 原文為： *Traité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sup>3</sup> 更廣泛地說，「政治經濟學」的起源可上溯到希臘時代城邦政體的王室（家政）管理。這部分內容就留給對經濟思想史有興趣的讀者自行探索。

西歐的民族國家興起於十六世紀，帶動了重商主義的流行。當時國王雖自稱「朕即國家」，但也只擁有絕對的政治權力、皇家財產和課稅權力，並沒有達到傳統中國所謂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極權。西方百姓在那時期已經擁有私有財產權，國王不能隨意侵犯私人產權，其經費只能靠皇家莊園的生產、對國內產出徵稅及海外掠奪等方式來充實。<sup>4</sup> 那時工業革命尚未出現，人民的生活主要依靠生產力不高的農業和手工藝，還有小規模的國內貿易。一般而言，國王無法從這些產業課徵到足夠的稅收。由於皇家莊園的生產力不高，海外掠奪和建立殖民地就成了國王累積財富的最後和最有效的手段。<sup>5</sup>

當時是金屬貨幣時代，各國的金銀鑄幣可以相互流通，也能購買各國的商品。因此，一國若能從他國獲取金銀鑄幣，就等於增加了國家的財富。<sup>6</sup> 海外掠奪是獲取他國金銀鑄幣的一種方式，但成本遠高過海外貿易。於是，重商主義的國家都發展海外貿易，其真正目的不在於商品的互通有無，而是藉以累積金銀鑄幣。

政府一旦以海外貿易為政策，其國內政策也會偏向貿易財的生產，而忽視非生產貿易財的農業。<sup>7</sup> 當時的**法國重農學派**(Physiocrates) 經濟學家**魁內**(Francois Quesnay, 1697-1774)，在他的《經濟表》<sup>8</sup> 中嚴厲批評重商主義，認為它造成農業生產的落後和農村經濟的嚴重衰退。**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 1723-1790) 在出版《國富論》<sup>9</sup> 之前去過法國，除了訪問魁內，也拜訪了另一位重農學派學者**涂果特**(Anne-Robert Jacques Turgot, 1727-1781)。涂果特主張嚴格限制政府的權力，不要讓它以犧牲農業為代價去發展海外貿易。<sup>10</sup> 重農學派學者看到重商主義以累積國家財富為名，卻無法改善人民的生活條件。他們理解重商主義的目標是累積國王的財富，而不在造福人民。

重農學派探討的不是政策層次的議題，而是更高一級的政治經濟體制。本書

<sup>4</sup> 西方那時對私有財產權的尊重，可由英國的一句古諺看出：「我家是破茅屋，風可進，雨可進，王權不可進」。

<sup>5</sup> 在重商主義者看來，國內貿易無助於累積國家財富，因為國內貿易只是財富在國內移轉，不能算是新財富的創造。

<sup>6</sup> 雖然重商主義是三、四百年前的經濟思想，但今日還有許多國家以之為基本國策，大力獎勵外銷產業、追求外貿盈餘、累積鉅額外匯。

<sup>7</sup> 就當時的運輸技術來說，易腐敗的農產品絕非好的貿易財。

<sup>8</sup> 原文為：《The Tableau économique》。

<sup>9</sup> 原文為：《An Inquiry into the wealth of Nations》。

<sup>10</sup> 涂果特認為限制政府權力的最有效方式就是「讓它處於半飢餓狀態」。

將稱政治經濟體制為**國家政體**或**政經體制**，而稱政策為**政府政策**，用以明白標示「國家政體——政府政策」是兩級層次的結構。<sup>11</sup> 在政府政策方面，國王有國內加稅、海外掠奪、海外貿易或海外殖民的選擇；但不論政策為何，都改變不了當時以累積金銀為方向的國家發展。在重商主義下，累積國家財富和改善人民生活是兩件獨立的目標。重農學派並不想改變累積國家財富的目標，只想重新定義國家財富的內容，以便能將人民的生活條件和國家財富連在一起。當時法國的「一般百姓」是農民，而在私有財產權下，農業產值歸屬農民或農場主。因此，重農學派就把農業產值視為真正的國家財富。<sup>12</sup> 這新的定義扭轉了政經體制，也勢必改變政府政策，譬如提升國內農業生產力。另外，新定義雖然無法改變君主的絕對權力，卻能規範君王權力的行使範圍。

## 亞當史密斯

重農主義對政經體制的變革主張是否影響了亞當史密斯？英國的工業革命早法國約五十年。當法國的一般百姓還是農民時，英國已是勞工。農民生活在農村，其生活條件決定於農業收入；勞工則是城裡的無產階層，其生活條件決定於勞動薪資。如同法國重農主義者將國家財富定義為農業產值，亞當史密斯將國家財富定義為工業產值。他從勞動市場的供需去連結勞工的薪資率和工業產值的關係。

他在《國富論》中認為：決定薪資率高低的因素不是國家擁有的財富數量，而是財富累積的速度。一旦國家財富定義在工業產值，財富的累積速度就來自工業產值的增加率。工業產值的增加率反映的是商品市場的繁榮。當市場繁榮時，廠商會增加勞動需要，勞工的薪資率也就跟著上升。《國富論》雖以「國家財富」為名，其探討主題則是如何去提高勞工的勞動薪資和產業的生產力。在新的定義下，國家的發展就不再仰賴船堅炮利，而取決於工業的生產能力和市場的靈活程度。但若市場體制要能成為新的政經體制，亞當史密斯必須證明兩點：第一、市場體制有不斷提高勞動薪資的能力；第二、市場體制有能力保證各行各業分享財富。亞當史密斯分別以兩則故事來說明這兩點。

第一個故事是他在家鄉的製針工廠的觀察。根據他的敘述：一位未受訓練也

<sup>11</sup> 以現在社會來說，國家成立之初得創制憲法，一旦憲法成立，歷任的政府都必須遵循該憲法。

<sup>12</sup> 魁內說道：「非貿易的農產品才是構成國家財富的主要部分。」

無機器輔助的工人，一天生產不了幾根針；但經由分工和機械的輔助，一家雇用十個工人的小工廠，平均一天能生產四萬八千根針。<sup>13</sup> 這是一個很震撼人的故事，**寇斯** (Ronald H. Coase) 認為這故事容易引導讀者只注意生產力的提升，而模糊掉分工的意義。亞當史密斯探討的是分工，而不是生產方式的產出效果。分工提升產出，但分工的背後是勞工間的合作。若將工廠合作推廣至全球合作，亞當史密斯之分工的意義在於「如何讓分散在世界各國的人們合作，因為即使是一般的生活水準也需要這些合作才可能實現。」<sup>14</sup>

第二個故事是關於自私心如何驅使商人去實現自利利人的社會。亞當史密斯說道：「我們不能藉著向肉販、啤酒商、或麵包師傅訴諸兄弟之情而獲得免費的晚餐，相反的，我們必須訴諸於他們自身的利益。…在這些常見的情況下，經過一雙看不見之手的引導，…藉由追求他個人的利益，往往也使他更為有效地促進了這個社會的利益，而超出他原先的意料。」<sup>15</sup> 這就是有名的**看不見之手定理** (The Theorem of Invisible Hand)。不少學者也注意到亞當史密斯關懷一般人民的生活水準，<sup>16</sup> 卻很少人真正理解他對政經體制之變革的呼籲。這點，**布坎南** (James M. Buchanan) 有較直接的說明：「市場自生長成的協調 (Spontaneous Coordination) 是我們這門學問的唯一原則，雖然《國富論》廣為大家引述的是我們更好的晚餐不是來自肉商的善意而是來自他的自利。」<sup>17</sup>

亞當史密斯是蘇格蘭啓蒙時期的學者，當時學界的共同議題是：「如何在給定個人自利心的前提下，去提升社會整體的利益？」他們強調人類文明來自於社會公益的累積，但也堅信個人的自利心是人性的事實。由於他提出的看不見之手定理解答了這問題，亞當史密斯也就成為蘇格蘭啓蒙時期的代表性學者。

看不見之手定理可寫成這樣：「在市場制度下，個人追逐自利的結果也可以造福整個社會」。這清楚指出該定理要求政府「不能干涉個人追逐私利」的限制原則，

<sup>13</sup> 亞當史密斯說道：「如果他們各自獨立工作，不專習一種特殊業務，那麼他們不論是誰，絕對不能一日製造二十枚針，說不定一天連一枚也製造不出來。他們不但不能製出今日由適當分工合作而製成的數量的二百四十分之一，就連這數量的四千八百分之一恐怕也製造不出來。」譯文引用：<http://www.hudong.com/wiki/亞當.斯密>。2011/1/30 瀏覽。

<sup>14</sup> Coase (1977)，第 313 頁。

<sup>15</sup> 譯文引用：<http://zh.wikipedia.org/zh-tw/亞當.斯密>，2011/1/30 瀏覽。

<sup>16</sup> Reisman (1998)。

<sup>17</sup> Buchanan (1991)，第 22 頁。

以及「只有在市場之內才能保證私利和公益之調和」的定理適用範圍。若不在市場範圍之內，個人的自利行為常導致自利害人，甚至害人害己。許多學者忽略市場之內的適用範圍，而對看不見之手定理產生許多誤解和錯誤的批評。

## 古典政治經濟學

直到十九世紀中葉，經濟學者循著亞當史密斯開創之路繼續探討，也大都以政治經濟學為其書命名。<sup>18</sup> 譬如：史都華(James Steuart, 1712-1780) 於 1767 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原理》<sup>19</sup>、賽伊(Jean-Batiste Say, 1767-1832) 於 1803 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概論》<sup>20</sup>、李嘉圖(David Ricardo, 1772-1823) 於 1817 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及賦稅原理》<sup>21</sup>、馬爾薩斯(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 於 1820 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原理》<sup>22</sup>、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 於 1844 出版的《政治經濟學批判綱領》<sup>23</sup>、小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於 1848 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原理》<sup>24</sup> 等。這一段時期稱為**古典政治經濟學**時期。

亞當史密斯有不少的信仰者，如受尊稱為「法國亞當史密斯」的賽伊及馬爾薩斯的父親。但也有不少學者不接受看不見之手定理，譬如馬爾薩斯。馬爾薩斯自小接受父親的經濟學教育，聽煩了亞當史密斯的論點，就下決心要尋找該定理的錯誤。當時英國的金融體系和社會安全體系還未形成，人老之後只能仰賴兒女的孝養。然而，子女不願回報父母的新聞時有所聞，父母必須多生育子女以降低老年飢餓受凍的風險。「多生育子女」是父母的自利計劃。若每個人都有這樣的想法，其結果將導致人口數不斷增加和人均耕作面積的降低，或耕作土地愈來愈貧瘠。馬爾薩斯在他有名的《人口論》中便婉轉地反對看不見之手定理，認為：如果每個人都追逐自利，每個人的生活水準都會不斷下降，直落到維持生活所需的水平。

馬爾薩斯的論述並沒有成功地否定看不見之手定理，因為人口與生育並不在

<sup>18</sup> 經濟學最早是以「政治經濟學」的名稱出現在人類知識的舞台上。

<sup>19</sup> 原文為：*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

<sup>20</sup> 原文為：*A Treatise on Political Economy*。

<sup>21</sup> 原文為：*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sup>22</sup> 原文為：*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ed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

<sup>23</sup> 原文為：*Outlines of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sup>24</sup> 原文為：*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市場範圍之內，故無法保證自利的結果也會造福大家。如果這保證能成立，那麼看不見之手定理所允許的範圍就可以從市場範圍延伸到人口與生育的範圍。我們接者會繼續追問：是否看不見之手定理還可以延伸應用到其它的制度、組織、社群等？如果我們無法保證看不見之手定理能順利延伸其應用範圍，那麼，在這新範圍裡是否存在其他的政經體制也具有類似看不見之手定理的效果？計劃經濟如何？福利國家如何？根據社群主義所建構的政經體制又如何？這是古典政治經濟學者在亞當史密斯之後繼續探索的問題，但他們找到的答案並不一致。

### 勞動力與資本財

人類若單靠著雙手和其勞動，要不斷提高生產力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馬爾薩斯和李嘉圖不約而同地指出：勞動力的不斷投入只會導致生產力遞減，卻無法提升勞動薪資。在經濟史上，工具的使用、火的發現或農耕技術的發明，都明白地說明了一件事實：人類必須依賴生產工具的創新才能提升生產力。這些生產工具就是各種的機器設備，或稱**資本財**（Capital Goods）。亞當史密斯沒有明確地提到過資本財。但，他指出：分工與專業化提高了薪資率，而勞動力的分工與專業化的程度跟市場規模息息相關。市場規模愈大，勞動力愈有空間分工和專業化。然而，更專精的分工需要更精密的資本設備的配合，否則一個工人是無法憑靠熟練就能增加四百倍的生產力。

**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把資本財這要素帶入政治經濟學領域。當資本財成為土地和勞動力之外的第三項生產要素後，總產出的分配問題也跟著出現了爭議。若提高資本財的報酬，就得減少分配給勞動力的報酬；反之亦然。根據市場法則，在資本財開始累積而勞動力尚屬充沛的時代，資本財在報酬分配上具有較勞動力更大的優勢。馬克思瞭解資本財的生產優勢，又見到資本財集中在少數的資本家手中，也就敵視亞當史密斯傳統下的市場體制。他不僅拒絕以市場體制的法則去分配報酬，更想徹底地改變以私有財產權為核心的政經政體。

馬克思的理想是「財產共有、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共產政體，卻未在有生之年仔細地構思它的運作方式。也因此，當許多國家的共產黨取得政權後，因缺欠實現共產政體的指導綱領，不自覺地又陷入歷史上的專制體制。

在亞當史密斯之後，市場體制取代了專制體制。雖然那時市場體制能運作的範圍還很有限，但天空是開放的，允許各式的嘗試。工業革命帶來貧富不均，激發不少善心人士的抱負和改善計劃。英國的合作社會主義者**歐文** (Richard Owen, 1804-1892)，就將自己的工廠改造成合作工廠，視工人如家人。他也推動以投入之勞動量作為衡量商品價值的單位，並作為商品之間的交換比例。他的合作市場便使用「**勞動幣**」作為交換媒介。

歐文推動的合作工廠和合作市場都允許市民自願參與，並和傳統的工廠與傳統的市場競爭。若工人感受到資本家的剝削，可以選擇到合作工廠去工作；若他認為傳統市場低估了他的產品，也可以將其產品拿到合作市場去販賣。這是另一種政經體制的變革。歐文企圖建立一個能和市場體制競爭的政經體制。

隨著工業革命快速而全面地發展，大部分的農村人口集中到城市的貧窮區域。那裡的工作場環境不良、生活空間擁擠，處處顯現出市場體制在反應社會變化時所做的調整過於緩慢。在法國，貧富差距的惡化引爆了民主風潮和巴黎大革命，進而威脅到海峽對岸的英國皇室和貴族。為了避免慘遭時代巨浪吞噬，由傳統貴族組成的英國國會開始推動一連串的政治改革。<sup>25</sup> 不斷擴大的民主制度有效地阻擋了革命浪潮，卻也改變了英國國會的生態。受多數黨控制的民主議會有能力通過一些干預個人自由的法案。法案是要強制執行的，個人連說「不」的權力都沒有。**費邊社** (Fabian Society) 帶領英國的社會主義運動走「議會民主路線」，強調以國會立法去改造社會。民主制度下的強勢團體是人數占多數的勞工。勞工只要團結，便有能力推舉國會議員，控制國會，然後再通過新的報酬分配法則和工作環境的法案。立法取代了制度的演化，權力重新定義私有財產權。民主制度可以經由合法性程序去破壞市場體制和擴張政府權力。這是新一種政經體制的大變革。

## 第二節 科學經濟學的發展

---

<sup>25</sup> 譬如在擴大民主參與方面，英國在 1832 年便將人民擁有投票權的資格限制，從年所得 40 先令調降為 10 先令。

1871 年前後，古典政治經濟學發生經濟思想史上有名的**邊際學派革命** (Marginalist's Revolution)。在發動革命的三位經濟學者中，英國的**傑達士**(William Stanley Jevons, 1835-1882) 早在 1862 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的一般數學原理》<sup>26</sup> 就提出**邊際效用**(Marginal Utility) 的概念，並於 1871 年將這概念發展成書。他曾考慮將書取名為《經濟學原理》，但最後還是繼續採用傳統的《政治經濟學原理》<sup>27</sup> 為書名。居住在瑞士法語區的**瓦拉**(Leon Walras, 1834-1910) 並沒打算在書名方面創新，其於 1874 出版的書沿用傳統命名為《純粹政治經濟學要義》<sup>28</sup>。較不同的是奧地利的**孟格**(Carl Menger, 1840-1921)，他將著作命名為《經濟學原理》<sup>29</sup>。

### 新古典經濟學

經濟思想史學者稱邊際學派革命之後的經濟學為「新古典經濟學」。新古典經濟學繼承古典學派的思想，只是以效用學說取代勞動價值學說，以邊際分析替代歷史陳述作為方法論。1879 年，英國經濟學家**馬歇爾**(Alfred Marshall, 1842-1924) 出版了《工業經濟學》<sup>30</sup>，並於 1890 年將其擴充版易名為《經濟學原理》<sup>31</sup>。在書中，他將數理推演的結果以文字重新陳述於上冊，而將數學推演過程編排於下冊。馬歇爾之後，這尾巴帶有 ics 的**經濟學**(Economic-ics) 逐漸取代了古典政治經濟學。為了避免混淆，本書將以**經濟分析**(Economic Analysis) 稱呼數理化的經濟學，繼續以政治經濟學稱呼古典政治經濟學傳統下的經濟學，並合稱兩者為**經濟學**。經濟分析興起後，政治經濟學也仍舊在繼續發展。<sup>32</sup>

當傑達士和瓦拉以數理邏輯重述古典政治經濟學時，他們各自選擇了容易下手的領域。傑達士建構了消費者的效用函數，並推導出個人對商品的個人需要函數。瓦拉則建構一套包括各種商品之市場需要與市場供給的聯立方程式模型。在瓦拉的聯立模型中，市場需要和市場供給都是價格的函數，聯立之後就可計算出

<sup>26</sup> 原文為：*General Mathematical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sup>27</sup> 原文為：*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sup>28</sup> 原文為：*Élé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pure*。

<sup>29</sup> 原文為：*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sup>30</sup> 原文為：*The Economics of Industry*。

<sup>31</sup> 原文為：*Principles of Economics*。

<sup>32</sup> 譬如不接受邊際學派革命的馬克思經濟學派和經濟社會學學者，依舊繼續視政治經濟學為他們願意接受的經濟學。



所有商品在供需均衡下的市場價格，而這組市場價格會在萊逢士模型中成為影響個人需要的變數。從個人需要到市場需要只是簡單的算術加總。經過加總，新古典經濟學的一般均衡模型（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就有了雛形。

只要每種商品都有市場，瓦拉的直線性聯立方程式可以計算出各商品在一般均衡下的均衡價格。但在真實市場中，這些均衡價格是如何形成的？瓦拉假設市場體制中存在一位**仲裁者**（Arbitrator），當他看到某一商品的市場需要大過供給時，就提升該商品之價格以壓抑需要和鼓勵供給，反之亦然。仲裁者擁有所有商品的供需資訊，也有權力調整各商品的交易價格，而他的任務就是實現各商品的供需均衡。

值得注意的，瓦拉模型基本上假設了商品市場可以分割成許多不同需要、彼此替代關係不大的各大類商品，而各大類商品內的供給也接近同質。在這條件下，各大類商品的市場供給或市場需要就很容易加總。一旦能加總，仲裁者就容易發現市場的超額供給或超額需要。如果各大類商品的替代關係強，或者各大類商品內的供給異質性高，則個人需要或個別供給就無法加總出市場需要與市場供給。在此情況下，不僅市場均衡是鏡花水月，仲裁者也不知如何去調整價格。

儘管存在這缺陷，一般均衡模型還是受到經濟學者的青睞。半世紀之後，英國經濟學家**希克斯**（John Richard Hicks, 1904-1989）於一模型中加入資本財，將之擴充成**長期一般均衡模型**<sup>33</sup>；又過不久，**亞羅**（Kenneth J. Arrow）和**帝布羅**（Gerard Debreu）<sup>34</sup>推出了**完全競爭假設下的一般均衡模型**，並根據它建構出**福利經濟學**（Welfare Economics）。

一般均衡模型的學者是從古典經濟學的思維去看市場機制。在數理化過程中，一般均衡模型曲解了市場機能，其中最嚴重的是以仲裁者取代**企業家**（Entrepreneur）。不過，該模型倒很清楚地定義參與市場活動的各經濟單位以及他們的行動誘因，如追逐最大效用的家計單位和追逐最高利潤的廠商等。因此，它能清楚地分析出政經體制之外生因素變動對各經濟單位之決策和其福利的影響。外生因素包括各經濟單位在期初擁有的資源、生產技術、人的偏好和交易制度。

一般均衡模型清楚區分內生變數與外生變數，讓經濟學家有能力研究經濟體

<sup>33</sup> Hicks (1939)。

<sup>34</sup> Arrow and Debreu (1954)。

系中特定經濟單位或經濟變數受到外生變數干擾的影響。這些研究都是在**其他條件不變**（Ceteris Paribus）的分析前提下進行，也就是暫時不納入非分析對象的經濟變數和經濟單位的行為反饋。由於存在給定的外生經濟變數，這類一般均衡模型也只是考慮多個部門的較廣泛的部分均衡模型。部分均衡分析受到**薩爾姆森**(Paul Anthony Samuelson, 1915-2009) 出版的《經濟分析基礎》<sup>35</sup> 的鼓舞，逐漸成為當代經濟學的主要方法。

毫不驚訝地，經濟學的研究問題也就被切割地愈來愈細，也愈朝向經濟分析發展。當經濟分析學者習慣在其他條件不變的分析前提下探討問題後，逐漸以它為藉口，不再去考慮全面效果。如果「其他條件」是指其他經濟單位或其他經濟變數的行為反應，其對經濟學的傷害只是分析的完整性。如果「其他條件」是指經濟單位必須遵守的制度或個人行為必須遵守的規則，那麼其分析結果就會錯得很離譜。譬如，芝加哥大學的**貝克**（Gary Becker）曾發表過這樣的論點：一位得每天趕班車上班的上班族，「每天都趕上班車」只會是次佳的選擇，因為他每天為了趕上班車而多花在提前等待的時間，其總價值必然高過偶爾沒搭上車的損失。這分析用在搭車問題上是沒問題的，但同樣的邏輯若應用到法律經濟學，譬如「要不要暫時把汽車停在紅線上」，如果獲得的最適答案是「把車子停在紅線上」，其對社會秩序的傷害就大大不相同了。另一個例子是「要不要在夜市購買盜版 DVD」的決定。若不考慮懲罰，個人以部分均衡分析得到的最適答案會是「能省則省、不買白不買」。但如果採用一般均衡分析，長遠考慮盜版對生產與創造的傷害以及未來產出的減少，那麼，個人的最適行為就會是「拒絕盜版 DVD」。現行的法律與社會規範都告誡我們拒絕盜版 DVD，但到了夜市，只要察覺被逮捕到的機率太低，人們很容易就淪為「機會主義」的奴隸。

要避免這類錯誤，我們得回到政治經濟學和經濟分析的差異來談。政治經濟學探討經濟體制的**秩序**（Order）或**結構**（Structure）的問題，也就是如何限制人們的隨意行為以形成一些能結合成秩序（或結構）的規則與組織。<sup>36</sup> 這些規則與組織是對整體經濟的普遍性的限制。我們進行個案分析時，必須在給定普遍性規則的限制下去選擇效益最高的行動策略。普遍原則不屬於分析個案的計算範圍。就

<sup>35</sup> 原文為：*Foundations of Economic Analysis*。

<sup>36</sup> 海耶克認為「秩序」一詞較貼切，而布坎南認為「結構」一詞較為正確。

大多數的個案言，遵守普遍規則往往不是最適選擇，因為普遍規則並不是針對個案設計的。普遍規則是經歷長期發展出來的限制條件，只有在思考整體秩序或結構時，我們方能理解遵守普遍規則的最適性。

## 窄化的經濟學

由於朝向數理化與部分均衡分析發展，經濟分析普遍走向個案分析，專業於有限選擇之效益計算，並嚴重地脫離政治經濟學。如今，政治經濟學探討經濟體制的規則與組織，而經濟分析是在既定的規則與組織的限制下探討行動的選擇。<sup>37</sup>相對於古典政治經濟學，經濟分析關懷的問題窄化了許多。探討其原因，有如下四點。

第一，經濟學数理化的發展。數理化強調論述的嚴謹，在嚴謹的要求下，經濟分析學者面臨「議題選擇」和「條件嚴謹陳述」兩種挑戰。對於前者，他們選擇放棄許多難以衡量或難用數理符號去概念化的問題，譬如資本財結構、企業家精神、意識型態等。對於後者，他們必須清楚地敘述模型中函數與參數的各種性質，譬如生產函數的形式和其參數的彈性值。於是，就越陷越深。<sup>38</sup>

第二，研究者看不到數理符號之外的經濟問題。每個人都會從日常生活中觀察到一些現象，但觀察者必須先擁有足夠的知識，才有能力發現諸多現象的關聯。過於專研数理化的學者，在其養成教育時期就專門於數理工具的訓練與應用，一般說來，也就缺欠數理之外的知識。過度的專業化侷限了他們發現一般問題的能力，也難以理解數學邏輯之外的經濟過程。<sup>39</sup>

第三，政府提供大量工作與經費補助的強烈誘惑。政府的經費補助會干擾學者的研究選擇，也影響補助對象的發展。經濟學者面臨的第一次誘惑，是各國政府仿效蘇聯推動計劃經濟或指導性經濟計劃而需要大量的計量經濟學家。第二次

<sup>37</sup> 借用政治經濟學與經濟學在分析層次上的差異，機會主義可以定義為：蔑視普遍規則與組織而以個案之效益去計算的心境。如貪污、賄賂、買票等都是機會主義的表現。

<sup>38</sup> 數學界有句傳言：「若想拿諾貝爾獎，就去研究經濟學。」這不是因為諾貝爾獎沒有數學類，而是經濟學發展到二十世紀中期已經徹底數理化。當今大部分的知名大學會要求經濟系在入學考試中加重數學科的成績，也在研究所入學甄試時熱情歡迎數學系的畢業生。只要數學好，懂不懂經濟學原理已經不那麼重要了。

<sup>39</sup> 這些學者逐漸離開十八世紀經濟學者對於人類生活與文明的關懷，專注於尋找「一千個為什麼」的「蘋果橘子經濟學」，或稱之為「怪胎經濟學」(Freak economics / Freakonomics)的問題。

誘惑是兩次世界大戰的全面經濟動員，這需要大量經濟學家參與動員計劃。第三次誘惑是隨著凱因斯(John Maynard Keynes, 1883-1946)理論的流行，政府雇用經濟學家從事政策的經濟分析。每次，政府都提供經濟學者更多的就業機會、優渥的待遇和更高的權力發展機會。政府的禮遇的確讓經濟學者感到自負。於是，「經濟學家大軍」的人數增大數倍，把經濟分析推向顯學。

第四，封閉型學術社群的自我複製。由於學術的專業化和獨立性，學界的發展是不容其他學界的干預。這優良的傳統卻也潛藏著近親繁殖的危機。就以經濟學的某分支學科為例，他們可以組織自己的學會，出版獨立的學術期刊，並根據會員在這些期刊的發表成果評定其學術水平，並作為升遷與獎勵的標準。他們也公開招考新人，資深學者繼續以同樣的發展路程去教導新人。在學術獨立與公平的要求下，該學門便可獲得和其他學門相同的研究資源和聘僱機會。於是，一個可能與真實世界的發展毫不相干的經濟學分支學門也就形成，並發展成生生不息的封閉型學術社群。

### 第三節 新政治經濟學

不同於桀逢士與瓦拉強調數理化，孟格也鼓吹經濟學必須科學化，但他的科學化不是數理化。他認為經濟學要成為**正確科學** (Exact Science)，就必須在論述上滿足以下兩點：第一、經濟分析必須達到自然科學的嚴謹性；第二、「人具有行為調整能力」是經濟分析的前提。

#### 正確科學

就第一點言，孟格認為經濟研究必須拋棄歷史經驗的論述方法，因為這種論述方法容易流為學者個人意見的自由表達，無法跟上自然科學的嚴謹性。相對地，邊際分析方法讓經濟學研究得以擺脫歷史方法。就第二點言，孟格指出了經濟研究的核心是個人。傳統方法將歷史經驗視為歷史教訓的來源，而歷史教訓的對象是整個社會。孟格認為個人才能接受歷史經驗和反省歷史教訓。個人在行動之前，

會參考歷史事件，清楚地瞭解自己能選擇的範圍以及行動的預期結果，但歷史經驗與歷史教訓卻不能主宰他的選擇與行動。除了歷史，個人的選擇與行動還會顧慮到自己的成長經驗、偏好、可支配的資源、周遭條件等。選擇的實踐是行動，這需要決心、意志力、毅力等個人因素的參與。孟格希望經濟研究的嚴謹性能趕上自然科學，卻不認為經濟問題能像自然科學問題那般地簡化成邏輯符號。他擔心符號化之後，個人將喪失理解現實經濟問題的能力。

到了十九世紀末，除了少數的歷史學派、馬克思主義者和經濟社會學學者仍舊採用歷史方法外，這擁有前提假設和嚴謹推演之邏輯分析的新興經濟學取代了古典政治經濟學。進入二十世紀，經濟學者在追隨自然科學的發展過程中，更是戰戰兢兢地檢討經濟學是否已滿足自然科學的必備條件。這些條件包括推理的前提假設、模型設立、邏輯推演、推估與預測、結果檢定等步驟。經過一百多年的努力，經濟學成功地轉型為科學的一支，而其數理模型的複雜度甚至超越自然科學。觀察當前的經濟學教材，除了入門的經濟學原理仍以文字敘述為主外，中級以上的經濟學教材大都以數理分析為內容。

科學化的成就帶來榮耀，也帶來危機。自然科學在十九世紀的強勢發展，幾乎使經濟學喪失獨立。在符號化和數理化的趨勢下，新興的經濟研究忽略孟格所提的第二項基本要求——人具有行為調整能力。失落這項前提假設，轉型成功的經濟學本質上和十九世紀的理論力學已無甚大差異。經濟學順利地轉型成為科學的一支，卻也誤入自然科學的領域。

邊際學派追求邏輯嚴謹，期待提升當時的研究方法，以使經濟研究成果更具實用價值。若就邏輯嚴謹性而論，不少的學者都有能力對社會現象提出自圓其說的解釋體系，因為他們在建構過程就不斷地參照歷史數據。但就實用價值而論，良好的預測能力勝過體系的完整性。科學的最終目的在實用，邏輯嚴謹只是實現實用性的必要條件。達到邏輯嚴謹的要求之後，經濟學得繼續發展成一門具有實用價值的科學。孟格同意歷史學派具備預測能力，但質疑其預測能力的準確性。他認為：如果個人具有反省歷史經驗的能力，歷史就不會重演。另外，我們也無法得知歷史的走向，因為不知道個人反省後的行動會是什麼。那麼政治經濟學的數理模型是否也具有精確的預測能力？符號與數理邏輯具有和歷史數據一樣的客觀性，也容易吸引較多的對話者和參與者，但其預測的準確性如何？

在孟格思路的影響下，布坎南對政治經濟學數理模型的預測能力提出質疑。<sup>40</sup> 他將科學的實用性解釋成對研究對象的控制能力，也就是改變研究對象去實現個人目的之能力。譬如電子學的實用性，表現在我們控制電子和電子流，並利用它製成家電產品以提昇生活水準的能力。再如醫學的實用性，也是表現在控制細菌或身體的生長機能，並利用它發展出醫藥和醫療程序以降低生病的概率及生病時的痛苦和嚴重程度。控制能力是預測能力的延伸，因其高低取決於預測能力之準確度。

個人只要擁有相關的科學知識，就可以藉控制研究對象去實現個人目的。經濟學者一般假設個人了解自己的慾望或目的，而慾望的實現能帶給他更高的福祉。科學實用性既然在實現個人的慾望，對他的價值就等於福祉提昇的程度。於是，在一個荒島或深山，擁有更多科學知識的個人就等於擁有更高福祉的生活。將科學實用性的價值等同於個人福祉提昇的說法有其成立條件，這個條件就是個人必須生活在遺世孤立的世界，譬如湯姆漢克斯所主演的《浩劫重生》中的荒島。在荒島中，他從先前的知識知道椰子果內有乾淨水，也利用鑽木取火的科學知識取得火苗，最後還編繩綁木製作木筏出海求救。他藉著每一項科學知識來提昇福祉；只要他的知識無誤，這些科學知識也的確提昇了他的福祉。在群居社會，科學的實用性就未必等同於個人福祉的提昇，因為個人在利用科學知識以控制研究對象時，雖能提昇自己的福祉，卻也可能減損他人的福祉。自然科學所控制的對象是自然環境。當科學的實用性指向人的控制後，受控制的一方遲早會尋找出反控制的行動。雙方一旦進行控制戰，科學的利用就只有帶給人類傷害。不願成為對方所控制的對象以及尋找反控制的行為，都是人類自我解救的行為，這行為也就是孟格所提的「人都具有行為調整能力」的第二項基本要求。<sup>41</sup>

<sup>40</sup> Buchanan (1986)。

<sup>41</sup> 布坎南說了一個有意思的寓言，內容如下。流落荒島的「魯賓遜」，某日發現島上存在另一人「星期五」。經過幾日的跟蹤和試探，他發現星期五只要看到蟒蛇或蟒蛇的圖像就立即臥地求饒。於是，他把麻草結成蟒蛇狀，只要遇到星期五就拿出編結的「蟒蛇」進行恐嚇和控制，如命令星期五爬上椰子樹摘椰果等。經過一些時日，星期五也發現了魯賓遜一聽到打雷聲就躲到角落發抖，就製作能發出打雷聲的器材。之後，星期五也是一遇到魯賓遜，就拿出製作的「打雷聲」進行恐嚇和控制，如命令他到海岸抓幾條魚等。在敘述過這故事後，布坎南問到：當兩人都知道利用科學以控制對方後，下一次兩人相遇的場所將會是何種景況？星期五臥地不起？還是魯賓遜縮在角落抖個不停？還是兩者都發生了？布坎南利用這個故事指出：利用科學來控制人類的結果，非但無法提高個人福祉，反將兩人陷入無法自拔的困境。

## 憲法經濟學

最先從新古典學派立場質疑經濟分析的是布坎南，他從瑞典經濟學家**威克塞爾**(Knut Wicksell, 1851-1926)的小冊子發現政府政策的原則在於選民的一致同意。<sup>42</sup>這原則讓他開始反省經濟分析逐漸走向福利經濟學的發展和危機。他說：「經濟學家應關注制度以及人們在組織下的活動、關係、交易等。」<sup>43</sup>

福利經濟學是亞羅推演一般均衡模型的成果。在這新的領域裡，經濟學家把政府比擬為仁慈的君王，並為他們設想一個**社會福利函數**(Social Welfare Function)作為政策的決策基礎。仁慈的君主擁有配置社會資源的權力，以社會福利函數之最大化為配置目標。當然，新古典經濟學不主張君王專制，而且二十世紀的西方世界已是民主社會，於是他們只保留給政府對總體變數的控制權，其他就分權給百姓。也就是說，代表民主政府的官員（仁慈君王）透過總體變數的控制去實現社會福利函數的極大化。所有政治人物都是人，都有私欲。君王是這樣，政府官員亦然。那麼，如何保證政府會追求社會福利的極大化？在人與人不同的民主社會，是否存在一個已經調和了私欲衝突的社會福利函數？如果存在，政府的政策就能符合全體一致同意。但，這也只是結果相同，而不是符合原則。若要符合原則，就要讓百姓有表決的機會。

亞羅問的是：讓百姓表決可行嗎？他認為在人與人差異的社會，唯一令人滿意的集體決策是君主專制。<sup>44</sup> 這個被稱為**亞羅不可能定理**(Arrow Possibility Theorem)重重地打擊了政策民主化的思維。這定理吸引許多精於數學思考的經濟學家的關注，盡力於尋找一套理想又民主的集體決策方式。但他們還是失望了。在數理經濟學家心中，民主政體不可能有理想的集體決策方式。這就是**社會選擇理論**(Social Choice Theory)。

既然市場失靈，而民主體制又失靈，君主專制的政權之所以在人類歷史上能有歷經兩百多年之穩定紀錄，其理由不就在此？但布坎南和其同事們並不如此想。他們認為集體決策只是民主體制的一小部分。民主體制也包括市場體制，和個人

<sup>42</sup> Buchanan (1987)。

<sup>43</sup> Buchanan (1979 [1964])，第 36 頁。

<sup>44</sup> Arrow (1951)。

需要的表達和協商、尋找適切的生產者、貪污腐化的監督、權力的制衡等。這些機制最終還需要自由媒體作為聯繫中介才能實現。這相關的理論稱為**公共選擇**（Public Choice Theory）。

市場並不完善，但政府也會失靈，公共選擇學派認為：即使市場失靈，也沒理由必須求助於政府。當然，更不能信賴政府的規劃或計劃了。但是，只是畏懼是沒意義的。如果我們希望繼續進步，不是去改善市場，就是去改善政府。對布坎南而言，市場發展出來的原則固然需要遵守，但若求其及時改進，則是可欲不可求。他也不放棄以改善政府的方式去提升百姓的生活。

不同於行政管理學的監督理論，布坎南認為政府失靈的原因在於政府擁有裁奪權力，成為權力的壟斷者。對於權力的壟斷者，人們必須讓他們飢餓，並要求他們遵守明確而公開的規則，才能保護自己的權利。這就是他在發展公共選擇理論之後，進一步開創的**憲政經濟學**（Constitutional Economics）。

## 芝加哥政治經濟學

同時，芝加哥學派也在拓展經濟學的領域，朝向較全面的人文社會領域發展。這些新的議題包括家庭、宗教、社會、文化、政治等問題，被稱為**芝加哥政治經濟學**（Chicago Political Economy）。踏出第一步的是貝克對生男育女的經濟分析，這議題可以上溯到馬爾薩斯的人口理論。不過，初期的理論還都是個人經濟行為的均衡分析，直到貝克討論到婚姻制度與家庭制度之後，芝加哥政治經濟學才算開拓出新領域。

芝加哥學派也有很深厚的政治經濟學傳統，其創始者**奈特**（Frank H. Knight, 1885-1972）便翻譯了**韋伯**（Max Weber, 1864-1920）的鉅著《社會經濟史》。在經濟學史的**社會主義者之計算大辯論**（Socialist Calculation Debate）中跟**米塞斯**（Ludwig von Mises, 1881-1973）與**海耶克**（Friedrich A. Hayek, 1899-1992）筆戰的**藍格**（Oskar R. Lange, 1904-1965），也曾聯手凱因斯學派的**拉納**（Abba P. Lerner, 1903-1982）為社會主義之計劃經濟辯護。當然，貝克、**史蒂格爾**（George J. Stigler, 1911-1991）和**弗利德曼**（Milton Friedman, 1912-2006）都反計劃經濟，但他們在方法論上卻和藍格同屬新古典經濟學派。計劃經濟主張將權力集中到中央計劃局，然後由中央計劃局來計劃、生產、



控制和分配。相對地，市場機制則主張分權到每個經濟單位，然後在市場規則和價格機制下達成協調。規則和價格是與計劃經濟對立的機制。芝加哥學派如果反計劃經濟，就必須論述規則和價格優於計劃與控制。弗利德曼便是這樣，他認為美國聯準會對於利率與貨幣供給量的任意裁量和計劃經濟同出一轍，並建議聯準會以固定法則去替代任意裁量。

貝克和其他同事也探討管制、反托拉斯法、利益團體、政黨政治等政治議題。他們和公共選擇學派都相信「政治人」也是「經濟人」，同樣有私欲。譬如在公共財提供的爭論中，公共選擇學派主張以議會決議替代行政規劃，卻遭到「議會難以擺脫利益團體糾葛」的批評。貝克以其著名的利益團體理論支持公共選擇學派，認為利益團體只要遵守政治市場的規則，就會相互抵銷彼此帶給議會的壓力。<sup>45</sup>

### 交易成本經濟學

然而，新古典學派在分析上所尋找的最適點是來自於兩道相反力量的平衡，只要那一邊的利益多些，最適點就會傾向那邊。利益的反面是成本。**交易成本經濟學**（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是從成本的考量去比較不同組織或制度被個人接受的相對優勢。該學派的創始人寇斯在他的成名作《廠商的本質》中，就以此論述廠商的存在理性：當足夠多的消費者認為，從因素市場中購入原材料去自行生產的成本高過直接向某廠商購買其成品，該廠商便能夠存在。<sup>46</sup> 這裡的成本牽涉到個人尋找交易對象、議價、簽約、契約執行、毀約等司法成本，統稱為「交易成本」。每一筆交易都牽涉到這些交易成本。如果消費者能找到一家可信賴的廠商，其交易成本將低於其在原材料市場中的多次交易。在這裡，廠商是以能降低消費者之交易成本的組織型態出現。

寇斯擴大此概念去解釋政府的存在。個人接受政府的交易成本，就是他利用政府機能去取得所需（公共財）商品的交易成本，包括尋找與聘任官員、監督與考核官僚行為、避免政府濫權等。寇斯自稱對市場或政府的相對優勢並無成見，完全取決於政府的組織和其運作的交易成本。早期，寇斯以列寧的觀點把政府看成是「超級廠商」，然後將廠商本質的論述應用到政府，卻忽略了政府擁有強制個

<sup>45</sup> Becker (1983)。

<sup>46</sup> Coase (1937)。

人接受其產出（和服務）的權力。只有在一種情況下可以忽略政府的強制權力，那就是政府完全知道個人的需要，因此時其產出必能為個人情願接受。明顯地，寇斯抱持著和福利經濟學家相同的思維。<sup>47</sup> 換言之，寇斯的政府論缺少了「個人情願接受」的前提，這前提必須由真實的個人去判斷，而不是經濟學家或君王說了算。

如何避開個人情願接受的前提，另以交易成本將廠商理論連結到政府論？寇斯在民主體制中找到一個切入點，也就是法官判案發展成不成文法案的過程。這過程包括歷任法官的獨立審判和對案例的獨立引用，而其構成的每一個結點都不存在「個人情願接受的難題」。只要提供這些法官一套共同的論述，經由他們的獨立審判，交易成本就可以發展出政府論。寇斯以財產權能帶給社會的利潤作為論述起點。私有財產權是自然長成的，而自然長成起於某種創意或突破，而這剛好對稱到判案案例發展的過程。但如何提供法官一個可獨立的論述理論？他在《社會成本問題》提出這樣的觀點：如果利潤有辦法衡量的話，財產權應該界定給利潤較大的一方：因此，若現有的財產權界定無法生產最大利潤，便應該重新界定。<sup>48</sup>

重新界定財產權就等於體制變革。這鼓舞了上世紀九十年代的中國經濟學家，因為他們正想丟棄計劃經濟，卻不敢立即贊同市場體制。寇斯的論述在這時點上讓他們有了理論依據，可以重新界定財產權，並藉以比較市場機制與計劃體制。當然，還有其他混合體制可供選擇，如鄉鎮企業或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等。那時，「交易成本經濟學」在中國受到各國沒有過的尊崇。這現象持續到私營企業的生產力超越鄉鎮企業才緩和下來。寇斯並沒有主張將重新界定財產權的權力交給中央計劃局，而是交給了不成文法下的法官，但這種作法依舊帶有計劃經濟的思維。從海耶克的觀點看，只要是由一位有權力者在特定目的下去變更長成的規則，就是計劃經濟。寇斯帶給法官的使命，從這點而論，的確是計劃經濟的工作，雖然這法官的新判例還未知是否能長大成法條。

## 奧地利經濟學派

除了前述幾個新學派的興起外，新政治經濟學的另一支主力是繼承孟格之正

---

<sup>47</sup> 莫志宏、黃春興（2009）。

<sup>48</sup> Coase (1960)。

確科學方法論的**奧地利經濟學派**(Austrian School of Economics)。在邊際學派革命之後，萊逢士與瓦拉的理論在數理化下結合成一般均衡理論。相對地，孟格謹守正確科學，堅持邊際學派背後難以數理化的**主觀論**(Subjectivism)。主觀論主張任何的**交易**都必須經由當事人的同意，因為當事人的意願不是經濟學者或君王所能理解或代為行動的。在孟格時代，他以此思維對抗以國家發展為目的之**德國歷史學派**(The German Historical School)。二十世紀中葉，米塞斯和海耶克也以相同的思維對抗以社會計劃為目標之法西斯主義和共產主義。

二戰期間，由於納粹進逼，奧地利學派學者紛紛逃離維也納。海耶克流亡到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後，開始以奧地利經濟理論批判凱因斯的總體政策。米塞斯流亡美國後，專心著作和講學。他的《人的行動》一書讓奧地利學派在美國生根發芽，並傳承到**羅斯巴德**(Murray N. Rothbard, 1926-1995)、**科茲納**(Israel M. Kirzner)等美國奧派經濟學家。<sup>49</sup> 對奧地利學派來說，學派的重鎮能隨米塞斯移轉到美國是意外的驚喜。那是一段奧地利學派的灰暗時期，凱因斯理論籠罩整個經濟學界，連芝加哥學派都處於半淪陷狀態。直到 1974 年代，全球經濟出現停滯性通貨膨脹，各國宣告凱因斯理論失敗，奧地利學派才出現復甦的轉機。<sup>50</sup>

---

<sup>49</sup> 布坎南是深受奧地利學派影響的美國經濟學家，除了主張社會契約論外，其他的論述幾乎都和奧地利學派相通。也因此，他較其他的政治經濟學家更堅守市場規則。

<sup>50</sup> 1974 年經濟學諾貝爾獎頒給了海耶克，是陣及時雨，不僅大大地鼓舞了奧地利學派，也加速了上述其他政治經濟學的成長。